



二十一世纪法学热点系列

民事 民事诉讼体制 比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n

Civil Procedure System

● 廖中洪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司法部法制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项目成果

民事诉讼体制比较研究

主 编 廖中洪

撰稿人 吴 杰 马登科

段文波 谢 鹏

蓝 冰 姜 霞

中国检察出版社

(市11) 81251.083

廖中洪 著

140

出 版 人：廖 中 洪
出 版 社：中国检察出版社
书 号：11-81251-083
定 价：10.00元
印 次：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000册
印 址：北京
印 厂：北京印刷厂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体制比较研究/廖中洪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80185 - 968 - 6

I. 民… II. 廖… III. 民事诉讼 - 司法制度 -
对比研究 - 中国、外国 IV. 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7233 号

民事诉讼体制比较研究

廖中洪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6. 625 印张

字 数: 45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68 - 6/D · 1944

定 价: 45.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吴杰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出版专著4部,参与教材撰写5本,发表《网络时代与民事诉讼变革》、《民事诉讼机制改革与完善的法律经济分析》、《德国证明标准减轻理论之研究》、《民事诉讼法修改与证据制度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冲突解决机制研究》等学术论文30余篇。

马登科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公开发表和著有《离婚诉讼限制的非正当性与诉权保障》、《自认之若干问题研究》、《民事特别程序比较研究》、《民事检察监督方式浅析》、《从当事人主义的衰落看我国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等多篇论文和论著。

段文波 西南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曾在《法学评论》、《政治与法律》、《河北法学》、《比较民事诉讼法》等杂志上公开发表论文20余篇,参与撰写法学教材与论著多部。

谢鹏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兼职副教授,重庆坤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曾在国内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参与撰写法学教材与论著多部。

蓝冰 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法学博士,在《政治与法律》等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10余篇,参与撰写民事诉讼法学教材多部。

姜霞 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参与编写论著《民事诉讼法·原则制度篇》,公开发表《论我国涉外民事诉讼律师强制代理制度之建构》、《仲裁司法审查程序本质论》、《重构我国仲裁证据制度之探析》等多篇论文。

前言

在中国社会的经济、政治以及权利保障观念迅速发展的今天,《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已历史地提到了我们的面前。《民事诉讼法》作为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供民事司法救济的最终渠道和主要方式,其修改和完善无论是对于当事人权利的维护还是民、商事争议的解决,乃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要较为恰当地修改、完善《民事诉讼法》,深刻检讨和研究现行《民事诉讼法》所存在的问题,就成为了一个十分必要的前提性课题。就目前有关修改、完善《民事诉讼法》的学术探讨而言,由于《民事诉讼法》在内容上大量涉及的是关于民事诉讼程序、步骤、方式、方法的法律规定,因而在传统的观念中,以及通常有关民事诉讼问题的研究中,基于诉讼程序所具有的技术性、操作性和实用性特征,学术界对于《民事诉讼法》有关问题的研究,历来以技术性、实用性和操作性的研究居多,从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体制以及文化和历史传统层面所进行的研究,虽然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也存在,但是历来十分稀缺却是不争的事实。

然而我们认为,《民事诉讼法》在内容上虽然涉及大量的有关诉讼进行的技术性、实用性和操作性规范,以及一些有关诉讼程序进行的技术性和实用性问题,但是《民事诉讼法》绝不仅仅是一些实用性的操作规范,也不仅仅是一种解决纠纷的技术性操作规程。换句话说,《民事诉讼法》除了这些有关技术性、操作性层面的内容以外,在价值、目的、功能上还具有许多其他方面的内容,诸如:救济权利;主持公正;吸纳公众不满;转换社会矛盾;等等。而这些

层面的内容与一般的技术性、操作性规范所不同的是，它们不仅不是一种纯技术性或者技巧性的东西，而且与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社会，以及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都有着密切联系。换言之，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国家不同、社会不同，《民事诉讼法》的价值、目的、功能就有所不同，即便是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社会的经济形态、政治架构、社会观念，以及国家有关司法权利配置上的不同，其《民事诉讼法》的价值追求、目标设置和功能也都存在不同。即无论是什么社会，以及什么历史时期的民事诉讼法，都不仅仅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技术性和技巧性规范，都与特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和历史传统存在密切联系，而且都是该时代经济、政治、历史和社会文化的产物。甚至可以说都较大程度上受制于该时代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申言之，虽然《民事诉讼法》是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创造出来的一种纠纷解决机制，但是绝非人类自己可以随心所欲的结果。而是受到不同社会的经济形态、政治结构和传统文化影响的。因而，今天我们对于现行《民事诉讼法》有关问题的研究，除却从技术性、操作性和运用性的角度进行研究以外，恐怕更重要的还是有关体制方面的研究。即从社会的经济形态、政治架构、占主流的社会意识和传统文化方面对于现行《民事诉讼法》有关问题进行研究。

从社会的制度性、体制性角度对《民事诉讼法》进行研究，不仅是一个研究的视角问题，也是一个观念问题。可以说就这一视角的研究而言，对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换句话说，研究的视角不同，方式、方法不同，或许结论也不尽一致。因而大凡研究，通常都要讲究一个研究的视角和方式。中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作为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各种民商事纠纷的必要规则，是我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初期的特定历史背景条件下制定的，受立法当时经济、政治和人文环境条件，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理论研究水平的局限，不仅就诉讼程序制度设置的指导思想及其基本观念而言，不可避免地带有与市场经济及其相应法制要求不相适应的诉讼理念，甚至以这些理念为民事诉讼程序设置

的基本指导思想。而且历史地看，现行《民事诉讼法》在价值、目的，以及功能设计上的问题，与当时社会的经济形态、政治架构和权利（权力）观念都存在着直接的联系。即立法有关程序制度体系和各种具体程序制度设置上的粗陋、简单，及其结构性、技术性缺陷，又使得这部法典的程序规定难以适应迅速变化的社会实际需要。这种先天的不足可以说从其颁布之日起，就注定了整个诉讼程序制度的运作，必须依赖或借助于各种各样、各具特色的司法解释来维持和支撑。而这种几乎“完全”以司法解释来支撑和维持民事诉讼程序制度运行的方式，且不论这些司法解释本身是否合法，或者说是在解释法律还是制定法律，单就这种缺乏全局思考，基于一时而而不是一世，具有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甚至头痛医脚，文不对题，和极大随机性的司法解释方式而言，从立法的规则上讲是极不科学，缺乏理性和规范性的。因此，在当前经济飞速发展，社会权利观念日益增强，以及人们心智开放，利益和追求都多元化的现实社会条件下，改革现行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中的不合理部分，完善适合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建立温暖而富有人性的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不仅已凸现为现代中国民事诉讼程序法制发展中的一种客观需要，而且也是学术界、立法界不能不认真思考的重大理论问题。在“摸着石头过河”这种具有较大危险性和盲动性立法方式的弊端已为广大学者认识和实践证实的今天，要避免立法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修改、完善中的盲动和浅见，从一种经济的、政治的，以及历史的和文化的角度对于《民事诉讼法》的形成，以及民事诉讼体制与国家和社会的经济、政治、历史文化传统之间的联系的角度进行研究，就具有了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时，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认和对于一系列国际公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的加入，以及国际间民商事交流、交易的进一步增加，在现实的社会环境条件下，民事诉讼法及其程序制度的改革与过去的法律制度性改革已有了完全不同的时代和历史背景条件。而这种有关背景和条件的变化，改变的不仅仅是时代和社会的经济、政治

和人文环境条件，还包括预期的目标和评价、衡量以及判断改革成效的标准。在我国全面对外开放，中西文明交融，以及对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普遍适用的共同规则、标准和理念基本认同的条件下，今天的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改革已不能不超越一定的地域、国界，即站在更高的角度来审视和考虑现行程序制度的诸多问题。例如，人权保障与程序制度的设置；程序的设置与诉讼效益；程序的简化与诉讼公正；中国诉讼程序机制的设置与世界程序制度改革发展基本趋势的协调；当事人诉讼主体地位的程序保障；人民走向法院使用司法救济的程序保障；当事人程序选择权的保障；等等。即应当将今天中国《民事诉讼法》的改革与完善，置于世界经济、政治，以及权利保障观念改革发展的历史大潮中去分析和思考，而不是在自我封闭的条件下，仅仅就民事诉讼的技术性和技巧性层面进行我们的研究和改革。

而就开放性研究和比较性研究的角度看，对世界一些主要国家《民事诉讼法》与该国社会的经济、政治和历史文化传统方面的联系入手，通过分析、研究从中归纳、发掘出一些具有规律性的东西，对于深刻认识中国《民事诉讼法》与中国现行经济形态、政治体制，以及诉讼传统之间的关系是有积极意义的。换言之，今天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改革，需要的显然不仅仅是对于一些程序的步骤、顺序、方式、方法设置的合理性、技术性和技巧性规范思考，更应当注重的是有关体制性方面问题的思考，即《民事诉讼法》与社会的经济、政治和历史文化传统方面的关系和联系，及其相互间的协调与配套。

由上可见，在我国社会的经济、政治，以及权利观念急剧变革的今天，对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不仅不能仅仅或者较大程度上局限于一些技术性和操作性问题的研究，而且更应当注重的是从诉讼体制的角度，即诉讼与社会的政治架构、经济形态，以及文化传统相互关系的角度，研究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发展，以及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之间的关系，从社会的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的角度，更加深刻地认识《民事诉

讼法》，以及民事诉讼体制与社会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人文环境条件之间的关系。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采用比较的方式，通过对世界几个主要国家和我国民事诉讼体制形成与发展的研究，以及对于这些国家民事诉讼体制与各国社会经济、政治、历史文化之间有关规律和联系的归纳、分析，力图从宏观上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提供一些可资参考的建设性意见，从而促进有关研究的深化，以达到《民事诉讼法》修改能够与中国现实的社会状态，以及发展相匹配，使之更加适应中国社会经济、政治，以及民事司法救济发展的需要。

本书在结构上分为七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民事诉讼体制比较研究的价值考察，这部分包括对于民事诉讼体制的界定和这种研究的价值；第二部分是关于德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发展，这部分是对德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德国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与历史传统相互关系的考察；第三部分是关于日本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发展，这部分是对日本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日本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与历史传统相互关系的考察；第四部分是关于英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发展，这部分是对英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英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与历史传统相互关系的考察；第五部分是关于美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发展，这部分是对美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美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与历史传统之间相互关系的考察；第六部分是有关中国封建社会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发展，这一部分是从中国历史发展的角度，对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历史背景与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发展相互关系的考察；第七部分是中国现代社会与民事诉讼体制，这一部分是从中国现代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的主流意识，和历史文化传统与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发展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诉讼体制之间的协调与配套角度进行的考察。

目 录

1 前言

1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体制比较研究的价值考察

1 一、民事诉讼体制的界定

7 二、民事诉讼体制研究的价值

7 (一) 有利于纠正目前学术研究中在方式、方法和思考角度上的误区

8 (二) 有益于深刻认识和揭示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社会政治、经济和传统文化之间的关系以及联系

14 (三) 有利于为中国民事诉讼体制改革与完善提供充分的论证和依据

15 第二部分 德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发展

16 一、德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

16 (一) 罗马民事诉讼与德国民事诉讼

26 (二) 日耳曼诉讼与德国民事诉讼法

41 (三) 德国普通民事诉讼

48 (四) 法国民事诉讼法对德国民事诉讼法的影响

49 (五) 德国统一民事诉讼法典的制定——民事诉讼体制正式确立

62 二、德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发展与特征

63 (一) 法院体制

69 (二) 社会化诉讼模式——当事人自由的限制和法官权力的强化

71 (三) 审前程序

- 73 (四) 独立的证据调查程序 (Selbständiges Beweisverfahren)
- 79 (五) 庭审程序
- 82 (六) 判决
- 83 (七) 救济程序
- 85 (八) 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
- 87 (九) 证据制度特征
- 95 三、德国政治、经济和文化对民事诉讼体制的影响
- 96 (一) 19 世纪末以来德国社会发展概况
- 99 (二) 经济因素对德国民事诉讼体制发展的影响
- 109 (三) 政治因素对德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影响
- 121 (四) 文化因素对于德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影响
- 125 第三部分 两大法系夹缝中的日本民事诉讼体制
- 125 一、日本民事诉讼体制的历史演变：内在理路
- 125 (一) 氏族法：裁判制度的生成背景
- 126 (二) 大化改新与大陆法的继受：律令法时代
- 128 (三) 镰仓、室町法：民事审判之独立
- 129 (四) 幕藩法
- 130 (五) 明治时期近代裁判法的形成
- 131 二、日本战后改革与现代法的形成：外缘影响
- 131 (一) 波茨坦宣言与日本战后改革
- 137 (二) 战后日本宪法下的民法修改与民事诉讼法修改
- 139 (三) 战后日本民事诉讼法全貌
- 160 三、日本现行的民事诉讼体制
- 160 (一) 诉讼体制概述
- 163 (二) 大陆法与英美法诉讼体制夹缝中的日本民事诉讼体制：以裁判为中心
- 181 四、法律移植困惑下的调停
- 181 (一) 日本的法律与调停
- 182 (二) 调停解决纠纷的历史

186	(三) 从昭和 49 年修正案看调停制度的发展方向	308
188	(四) 未来的展望	321
194	第四部分 英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发展	326
194	一、英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	326
194	(一) 古代英国法及其民事诉讼制度	326
196	(二) 英国普通法的形成与发展	326
203	(三) 衡平法的产生与发展	326
208	(四) 19 世纪英国的民事司法改革	326
216	二、英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发展与特征	326
216	(一) 法院体制特征	326
230	(二) 诉讼模式的特征	326
239	(三) 民事诉讼特征	326
251	(四) 证据制度特征	326
256	三、英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对民事诉讼体制的影响	326
257	(一) 政治方面的影响	326
261	(二) 经济方面的影响	326
264	(三) 文化方面的影响	326
267	第五部分 美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发展	326
267	一、美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	326
267	(一) 殖民地时期的民事诉讼法	326
271	(二) 建国时期的民事诉讼法	326
273	(三) 法典化时期的美国民事诉讼法	326
277	二、美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发展与特征	326
277	(一) 法院体制特征	326
285	(二) 诉讼模式特征	326
289	(三) 诉讼程序特征	326
322	(四) 证据制度特征	326
329	三、美国政治、经济和文化对民事诉讼体制的影响	326
329	(一) 美国政治对民事诉讼体制的影响	326

- 346 (二) 美国经济对民事诉讼体制的影响 (三)
- 356 (三) 美国文化对民事诉讼体制的影响 (四)
- 372 第六部分 中国封建社会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与发展 (四章)
- 372 一、中国封建社会民事诉讼体制的形成 (一章)
- 372 (一) 研究中国封建社会民事诉讼体制的目的 (一)
- 372 (二)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是否存在相应的民事诉讼体制问题 (二)
- 376 (三) 中国封建社会民事诉讼体制形成与发展的历史 (三)
- 387 二、中国封建社会民事诉讼体制的特征 (二)
- 387 (一) 审判体制方面的特征 (一)
- 391 (二) 诉讼模式方面的特征 (二)
- 393 (三) 诉讼程序方面的特征 (三)
- 403 (四) 证据制度方面的特征 (四)
- 405 (五) 执行体制方面的特征 (五)
- 407 三、中国传统民事诉讼制度规定中值得吸收、借鉴的因素 (一)
- 407 (一) 关于“辨告”程序的规定 (二)
- 409 (二) 关于“誓审”程序的规定 (二)
- 410 (三) 关于“直诉”程序的规定 (三)
- 411 四、导致中国封建社会民事诉讼程序性规定与诉讼体制问题的基本原因 (一)
- 413 (一) 社会经济结构方面的原因 (二)
- 416 (二) 社会治理观念方面的原因 (三)
- 417 (三) 封建统治者对于司法审判功能、性质认识方面的原因 (三)
- 419 五、中国传统民事诉讼观念、意识和体制设置对于后世和现实的影响 (二)
- 419 (一) 诉讼程序观念和意识方面的影响 (三)
- 420 (二) 解决民事纠纷方式上的影响 (四)
- 422 (三) 司法机构设置以及权限划分上的影响 (三)
- 423 (四) 无视当事人权利保护方面的影响 (一)

424	(五) 传统审判监督制度设置对于现实审判监督程序制度设置的影响
425	(六) 程序制度构建、设置和传统习惯方面的影响
426	(七) 立法技术方面的影响
428	第七部分 中国现代社会与民事诉讼体制
428	一、中国现代民事诉讼体制的产生
431	二、中国现代民事诉讼体制的初步发展
432	(一)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
433	(二) 北洋政府时期
434	(三)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438	(四) 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时期
456	三、现代民事诉讼体制的转型
457	(一) 1949 年到 1956 年, 民事诉讼体制的转型初期
461	(二) 1957 年到 1976 年, 民事诉讼体制建设的瘫痪时期
464	四、现代民事诉讼体制的发展与完善
464	(一) 1978 年至 1991 年, 我国民事诉讼体制的恢复和发展时期
469	(二) 1991 年至今, 我国民事诉讼体制的发展和完善时期
471	五、中国现代民事诉讼体制的发展特征
471	(一) 法院体制特征
478	(二) 诉讼模式特征
484	(三) 诉讼程序特征
493	(四) 证据制度特征
498	六、《中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诉讼体制之间的协调与配套
498	(一) 法院体制的改革与完善
501	(二) 诉讼模式的改革与完善
502	(三) 诉讼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513	后记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体制比较 研究的价值考察

一、民事诉讼体制的界定

“体制”，如果就这一词语的含义而言，在改革开放的中国，无论是在经济领域还是政治领域早已是人皆熟知，且内涵特定的一个术语。然而在民事诉讼领域却是一个使用较少，内涵不甚明确，且理解上不甚清楚的一个术语。就已经公开发表的学术观点来看，这一术语不仅往往与通常所谓的“诉讼模式”相互联系，而且在概念的理解和认识上与诉讼模式也相互交织、含混不清。有学者认为，“民事诉讼体制是指一国民事诉讼运行的一整套规范化、制度化的系统，并且是一个相对稳定化的系统。它包括了若干具体的诉讼制度，如起诉制度、财产保全制度、先予执行制度、庭审制度、判决制度、上诉制度、再审制度和执行制度等等。”^① 有学者认为，“民事诉讼模式是指支持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运作所形成的结构中各种基本要素及其关系的抽象形式”。^② 以及“民事诉讼模式是对民事诉讼程序及制度结构的抽象概括”，“是对民事诉讼结构的构成要素及其各要素之间的关系的抽象和概括”；是一种“形式”，一种“理论构架”^③。

从上述观点可见，由于目前理论上有学者把民事诉讼体制视为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中各种具体制度的集合，以及对于民事诉讼程序

① 张卫平著：《诉讼构架与程式》，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

② 刘荣军著：《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2 页。

③ 刘荣军著：《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3 页。

运作所形成的各种基本要素及其关系抽象形式的认识,而这种有关诉讼模式与诉讼体制两个概念的认识,不仅相互交织、相互等同,给人以诉讼模式即诉讼体制的感觉,而且我们认为这种有关民事诉讼模式与民事诉讼体制的认识是有问题的。

“民事诉讼模式”,作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在 20 世纪 90 年代基于学术研究的需要,借鉴其他领域的研究成果,从而引入民事诉讼法学领域,以研究、概括不同国家民事诉讼的宏观样态,分析和揭示各国不同民事诉讼制度的基本差异;进而深入地研究中国民事诉讼基本问题的一种方式、形式和思考方法,可以说对于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以及学术上有关民事诉讼诸多理论问题认识的深入都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因此,有了“民事诉讼模式”一说,这种学说在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界也产生了很大影响。但是,就“民事诉讼模式”与“民事诉讼体制”这两个术语的字表含义而言,却是不尽相同、也不应当等同的。不仅如此,就两者的实质内涵、基本特征、看待问题的视角,以及两者研究的侧重而言,也是应当加以区别的。

从字表含义上看,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所谓“模式”,是指“某种事物的标准形式或使人可以照着做的标准样式”。所谓“体制”,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组织制度”。^①按照《辞海》的解释,所谓“体制”,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机构设置、领导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划分等方面的体系、制度、方法、形式等的总称,如政治体制、经济体制等”。^②而《韦氏英语百科大辞典》的解释是:“a method or system of rule or government”,其中文意思是“规范、统治或者管理的方式或者系统、体系”。由字典和辞典的这些解释可见,“模式”与“体制”不仅就词义的字表含义而言两者是有明显的区别的,而且由于两者在字表含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1996 年 7 月版,第 894 页、第 1241 页。

②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缩印本),第 228 页。

义上存在重大差别，因而，两个概念的实质内涵、基本特征、看待问题的视角，以及两者研究的侧重上，也是不尽相同的。由于“模式”一般是对某种事物标准形式的表示，因而在学术研究中通常用于对某类事物或行为特征本质的概括或抽象，即有关模式的研究，通常用以揭示事物的本质特征，以及说明该事物与他事物或者表明此事物与彼事物在本质属性上的差异。申言之，模式所反映或主要研究的，不是事物系统内部各个相关因素之间的联系、关系，而是各种事物间“标准化”的态式和样式，即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基本特征。而“体制”由于是对某一类事物内在各个因素之间关系与联系的表述，因而在学术研究中，通常用于表述事物内在各个因素之间的联系以及关系。申言之，由于“体制”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在于揭示和表现事物内在各个因素之间的联系和关系，因而，从学术研究的视角上看，不仅它着重探讨的是不同事物内在因素之间的关系与联系，而不是事物的基本特征，而且其看待问题的视角以及研究问题的侧重点，也不在问题的标准样式，即基本特征上，而是在事物内在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与联系上。

由此可见，两者的根本的区别在于，“模式”这一词语用以表现的是不同事物各自的标准样式，即该类事物与他事物在基本特征上的区别；而“体制”则是有关某类事物内在各个相关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相互联系，表现的是一种机制、一种事物内在各种因素之间的联系和关系，具有鲜明的联系性、关联性与系统性特征。由“体制”这种联系的、关联的与系统的特征上看，显然，以不同事物间基本特征为研究对象和表现这种基本特征的“模式”论，与作为对某类事物内在关系和各相关因素之间联系为研究对象，以及以表现这种联系性为特征的“体制”论，不仅字表含义是不同的，而且就研究问题的角度和侧重点也大相径庭。

基于上述分析，也是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民事诉讼模式”与“民事诉讼体制”两个概念虽然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联系，但是在学术研究中两者是应当加以区别的。区别的意义不仅在于有利于学术研究语言使用上的准确、精确，以及不生歧义，更重要的还在于